

3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注：投标产品（货物、服务、工程）全部符合要求时填写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。供应商可参考下列格式，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/服务（工程）承建承接单位的不同，自行进行格式扩展并填写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乡县中医医院 的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提篮格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2.（提升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昂东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2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.（浮球液位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极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4.（潜水搅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昂东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2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5.（组合填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兴市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6.（填料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兴市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7.（微孔曝气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东立环能环保设备有



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（回转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坤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（回流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昂东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2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（污泥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昂东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2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（排污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昂东泵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2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（双级压缩空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开山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（竖流中心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诺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（次氯酸钠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临朐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5.（污水处理悬浮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兴市高塍镇福腾环保设备经营部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6.（三角出水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华信环保科技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7.（控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腾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

...



型企业;

18. (阀门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温州豪日电动阀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3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0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19. (安装辅材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河北百优特管道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79人, 营业收入为7246万元, 资产总额为6852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 (注: 安装辅材填写核心或主要或重点辅材制造商信息)

20. (在线监测系统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39人, 营业收入为783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4736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1. (超声波明渠流量计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39人, 营业收入为783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4736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2. (数采仪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45人, 营业收入为846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965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乡县中医医院 的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3.（进水、出水管网及强弱电线路铺设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4.（原有池体修补、防水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5.（施工图设计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6.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7.（环保竣工验收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

28.（排污许可证申领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6日

